

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甄選辦法

114年12月16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繁星計畫甄選委員會訂定

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 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遴選辦法作業」，特訂本要點。
- 貳、 為辦理應屆畢業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報名門檻之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辦法，以評選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 參、 組織規劃：
- 一、 設置「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海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組長、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三年級各班導師組成。委員如有3等親以內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 二、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祕書，負責會議之召集、協調與督導各項業務。本委員會置作業組、審議組，各組分工如下：
 - 1、作業組：由教務處組成，工作項目如下：
 - (1) 負責宣導和說明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方案。
 - (2) 公布本校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日程及資訊。
 - (3) 辦理本校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評選作業。
 - (4) 依本委員會審定結果公布受推薦名單，並協助完成報名工作。
 - 2、審議組：由全體委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 (1) 依簡章規定議定本校推薦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 (2) 審查本校推薦學生名單。
- 肆、 作業程序：
- 一、申請資格
 - 1、 本校應屆畢業生。
 - 2、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
 - 3、 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
 - 二、資格審查：由作業組審查學業成績、競賽、證照等證明文件。
 - 三、校內評選：符合資格之資料，送本委員會進行校內評選。
 - 四、正式報名：由作業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 伍、 推薦名額之分配
- 一、 本校依據群科屬性分成餐旅群及海事群。
 - 二、 依甄選當年提供給學校名額，依各群班級數比例分配，若有小數點該名額公開抽籤決定之。

陸、 評選準則：

一、 推薦學生在校獎懲紀錄，符合功過相抵後不超過乙大過(含)。

二、 該群申請人數若少於學校推薦人數時，則全部推薦。

三、 該群申請人數若多於學校推薦人數時，訂定比序順序如下：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鑑定」之總和成績。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柒、 獲本校推薦參加繁星計畫學生，推薦後不得放棄。

捌、 獎勵辦理本要點有功人員報請敘獎。

玖、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報名申請表

基本資料	學號		5學期學業平均 群排名及百分比	(註冊組填寫，學生勿填)
	姓名		原住民身份	☐ 是 ☐ 否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制	☐ 日間部		
通訊資料	通訊地址			
	Email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已核對完畢，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本人確認了解並同意遵守，**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此欄位僅提供教育部統計使用，為非必要性之蒐集。考生可自行選擇是否提供，未提供者不會影響其報考資格。
- 本遴選無另行進行備取名單**，若於錄取後放棄將影響自身及其他同學權益，請報名同學於報名前 先參閱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簡章，確認欲報考校系招生名額且經過詳細思考未來升學規畫後再進行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